政府机构（根据《家庭法》§§ 17400、17406）	仅供法院使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姓名）的辩护律师：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州最高法院，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编： 分院名称：	
上诉人 / 原告： 被诉人 / 被告： 另一位父母 / 当事人：	
《父母义务裁定》 ☐ _____ **修正**　☐ _____ **补充**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a. **注意：这是一份 ☐ 拟定 ☐ 修正的拟定裁定。*《父母义务裁定》*由法院签发并具有法律效力， 除非您填写了*《有关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政府）》*（表格 FL–610），并在收到*《有关父母义务的传票和投诉或补充投诉 （政府）》*（表格 FL–600）后的 30 天内提交至法院书记员。如果需要表格 FL–610，可以从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办公室、法院书记员或家庭律师调解员处获取。家庭律师调解员会帮您填写表格。若要提交《回答》书，请按照附带指示列出的程序进行提交。**

   b. ☐ **注意，这是一项裁定。目前具有法律效力。**

2. **该裁定按以下步骤进行：**

   a. ☐ 根据《家庭法》第 17430 条做出裁定。

   b. ☐ 实施庭审，出庭情况如下：

   (1) 日期：　　部门：　　司法官员：

   (2) ☐ 上诉人 / 原告出庭　　☐ 辩护律师出庭（*姓名*）：

   (3) ☐ 被诉人 / 被告出庭　　☐ 辩护律师出庭（*姓名*）：

   (4) ☐ 另一位父母 / 当事人出庭　　☐ 辩护律师出庭（*姓名*）：

   (5) 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辩护律师（《家庭法》§ § 17400、17406）（*姓名*）：

   (6) ☐ 其他（*请指明*）：

   c.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为　☐ 上诉人 / 原告　☐ 被诉人 / 被告　☐ 另一位父母 / 当事人。

3. ☐ 该命令基于受命按《家庭法》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假定收入。

4. ☐ 附件为计算机打印文件，上面说明了父母收入以及分别花在子女身上的时间比例。这份显示应付子女抚养费计算结果的打印文件将成为法院的裁定。

5. ☐ 该命令基于附带文件（*请指明*）：

法院命令

6. a. ☐ 上诉人 / 原告　☐ 被诉人 / 被告　☐ 另一位父母 / 当事人　是下文项目 6b 具名子女的父母。

   b.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必须支付当期的子女抚养费，详情如下：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每月抚养费金额

注意：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任何一方必须按法定利率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目前年利为 10%。

上诉人 / 原告： 被诉人 / 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6. b. (1) ☐ 强制性额外子女抚养费。

(a)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每月必须根据合理的子女养育费用额外支付抚养费，详情如下：

☐ 一半或 ☐ % 或 ☐ *（请指明金额）*： $ / 每月费用

款项必须支付给 ☐ 另一位父母 ☐ 州支出机构 ☐ 儿童养育机构。

(b)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必须为子女支付合理的保外医疗费，详情如下：

☐ 一半或 ☐ % 或 ☐ *（请指明金额）*： $ / 每月费用

款项必须支付给 ☐ 另一位父母 ☐ 州支出机构 ☐ 儿童养育机构。

(2) ☐ 其他 *（请指明）*：

(3) ☐ 对于总额 $ 应在每月的 日支付

起始于 *（日期）*：

(4) ☐ 低收入调整适用。

☐ 低收入调整不适用，原因如下 *（请指明原因）*：

(5) 受命支付的抚养费应一直持续到法院下达另外一项命令，除非依法终止。

c. ☐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 ☐ 接收抚养费的父母 (1) 必须为子女提供并保持健康保险前提是可以免费或以合理费用提供保险，并告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是否可以提供保险（一个孩子的保险费用不超过总收入的 5% 时可以认为是合理的）；(2) 如果当前无法提供健康保险，应在可行的时候提供；(3) 在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要求的 20 天内，完成并返回健康保险单；(4) 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提供子女获得医疗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表格；(5) 向产生子女医疗服务费的另一位父母或看护人提出确保付款或报销的权利主张；以及 (6) 将报销权让与产生子女医疗服务费的另一位父母或看护人 。如果子女因身体或精神残疾、疾病或其他状况而无法从事能养活自己的工作，并且主要依靠提供保险的父母获取抚养费和维持生活，则受命提供健康保险的父母必须在子女达到保险合同规定的不再符合保险资格的年龄之后，努力继续为其提供保险。

d. ☐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必须支付往期子女抚养费，金额如下：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抚养费支付期	金额

(1) ☐ 其他 *（请指明）*：

上诉人 / 原告： 被诉人 / 被告：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仅供参考

6. d. (2) ☐ 对于总额 $ 应在每月的 日支付
起始于（*日期*）：
(3) ☐ 利息基于全部本金余额产生，而非基于每期应付的款项。
e. 如果这是一项针对《*补充投诉*》的裁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不会修改或替代法院之前就抚养费或欠款做出的裁定或命令。
f. 本裁定的条款不得限制依法收回本金（未付抚养费总额）或收取利息与罚金的权利。受命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有可能调整。
g. 除非上文项目 6b(1) 有规定，所有款项必须按照下文所示地址支付给州支出机构（*请指明地址*）：

h. 签发收入分配令。
i. 如果抚养费接收人和私营子女抚养费征收机构之间签署了合同，受命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必须支付私营子女抚养费征收机构收取的费用。此笔费用不得超过逾期抚养费总额的 33 1/3%，亦不得超过私营子女抚养费征收机构收取的任何费用的 50%。本条款形成的费用裁定有利于私营子女抚养费征收机构和抚养费接收人。
j. 如果勾选项目 6c 中的“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方框，必须签发健康保险转让令。
k. 如果居住地或工作发生变化，父母必须在 10 天内书面通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
l. 附上《*权利和责任通告（医疗费用和报销程序）*》和《*变更子女抚养令的信息页*》（表格 FL–192）。
m. ☐ 将以下人员（“另一位父母 / 当事人”）添加至本诉讼的当事人（*姓名*）：

n. ☐ **法院进一步下达命令**（*请指明*）：

日期：

▶ _____
司法人员

附页数：

☐ 签名按照上一个附件

经批准符合法院命令。
日期：

▶ _____
（受命支付抚养费的父母的辩护律师签名）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